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 报 告（征求意见稿）

—— 2024 年 7 月 26 日在石龙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张聚才

尊敬的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作关于 2024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政策要求

省财政厅核定我区 2024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4,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4,000 万元），加上我区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41,08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1,587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99,500 万元），2024 年目前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55,08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1,587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13,500 万元）。

（一）《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对市县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豫财预〔2016〕170 号）规定：年度市县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市县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减去去年调减债务限额，具体分为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一般债务限额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务限额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二）按照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要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要

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发放工资、单位运行经费、发放养老金、支付利息、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企业补贴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新增一般债券重点用于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建设，重点聚焦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新增专项债券重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物流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基础设施等有一定收益且能够覆盖债券还本付息规模的公益性项目。分别在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偿债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并设立相应绩效目标。

二、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河南省政府一般债券（一至二期）和专项债券（三至十一期）资金的通知》（平财预〔2024〕31 号）文件和《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六期）资金的通知》（平财预〔2024〕38 号）文件，我区新增专项债券限额 6,500 万元，其中 1,6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10 年，年利率 2.35%；2,9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15 年，年利率 2.61%；2,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30 年，年利率 2.75%。

按照债券文件要求，经区政府研究，拟将新增专项债券限额 6,500 万元，分别用于平顶山市石龙区开发区工业水厂项目 2,900 万元，平顶山市石龙区半导体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2,000 万元，石龙区独立工矿区综合文体科技艺术中心项目（一期）1,000 万元，石龙区观湖佳苑二期工程（二标段）600 万元。

财政预算拟作如下调整：新增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4,900 万元，列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科目，新增政府专项债券收

入 1,600 万元列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转贷收入”；新增支出 4,900 万元列入“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新增支出 1,600 万元列入“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以上调整方案（草案），请主任、各位副主任和各位委员审议，我们将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依法理财，严格管理，确保管好用好财政资金，为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